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廖賢慧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820 電子郵件: li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業字第10400027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主管機關開放整合證券商分公司資源統籌運用並為相關 風險控管,使投資人得於開戶完成後,即可依其需求於所有 總、分公司提供服務乙案,配合修正本公會「會員辦理受託 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」第十九條 文,本案並自公告日起實施,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本 項服務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修正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7日金管證券 字第10400056151號函同意照辦。
- 二、檢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, 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 自行下載。(http://www.csa.org.tw→公會法規→自律規 章)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: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## 理事長簡鴻文